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森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62-89-01-349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45.588 秒，北纬 33 度 42 分 46.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经开备〔2024〕16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p> <p>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1、园区规划概况</p> <p>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环审[2021]23 号文件，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9.9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九江路-泗塘河、北至文城东路-泗水大道、东至魏来路、南至众兴东</p>		

合性
分析

路以南 300 米。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通过开发区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将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作为开发区调结构、促转型的有效抓手，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根据规划四至范围以及开发区规划图可知项目位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3），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根据开发区规划概况，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轻工机械行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纸制品制造、印刷、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等。本项目产品为塑胶鞋底和橡胶鞋底，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4 橡胶鞋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轻工机械”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关于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内现有部分居住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开发区需根据规划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逐步关停退出，及时调整相应的用地性质，整合零散居住用地。居住区周边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加快推进韩庄、江庄、西刘等 3 个村庄农村居住点的拆迁工作。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	符合

	<p>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加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洋河酒厂改扩建项目应做到“增产减污”。对区内印染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实施区内印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印染新改扩建项目在区内进行排污总量平衡和替代。</p>	<p>准。</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p>	<p>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均满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p>	<p>符合</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加快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好清理合并。鼓励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拟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p>	<p>符合</p>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生产中的安全隐患系数。</p>	<p>符合</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将根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委托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符合</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胶、橡胶鞋底，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的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通过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165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西侧，珠海路北侧9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3.0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3.5km，具体情况见表1-2、1-3。

表 1-2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5.06km ²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表 1-3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km ²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表 1-2、1-3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超标天数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2023 年泗阳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O₃ 占比 42.1%，PM₁₀ 占比 18.4%。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

地表水：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年，9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 3 个达 II 类水，6 个达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葛东河。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对葛东河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NJADT2204060801]显示：葛东河相关监测断面 pH、SS、氨氮、总氮和石油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COD、TP 部分超标；TN 普遍超标，表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佳。

为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主动仗，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要求，参照《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结合宿迁市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工作实际，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宿迁市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分别从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提升城

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规范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深化水稻种植退水治理、强化养殖行业监管、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保障重点区域水环境、配套实施水生态修复和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各项水环境治理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噪声：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水、电、天然气均来自市政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属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本项目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以下项目：（1）化工、造纸项目以及医药、酿造、冶金等行业中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2）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项目，包括污染物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3）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0t/d 的项目；（4）含有毒、有明显异味废气排放，且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胶、橡胶鞋底生产项目，属于“轻工机械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园区禁止入区项目清单，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383 吨/年、总磷 38.3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26.84 吨/年、烟粉尘 287.45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0.18t/a、NMHC0.248t/a、CS ₂ 0.018t/a、SO ₂ 0.2t/a、NO _x 0.353t/a；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3960t/a，COD0.89t/a、SS0.4t/a、氨氮 0.12t/a、总氮 0.14t/a、总磷 0.01t/a、动植物油 0.06t/a。

环境 风险 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文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轻工机械”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入： 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3、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4、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印染项目；5、含化学合成反应的食品类项目；6、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	

	镉、铬、砷)的项目；8、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183.56吨/年、烟粉尘158.56吨/年、氮氧化物226.53吨/年、VOCs119.79吨/年；远期：二氧化硫159.16吨/年、烟粉尘144.75吨/年、氮氧化物203.67吨/年、VOCs98.76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颗粒物0.18t/a、NMHC0.248t/a、CS ₂ 0.018t/a、SO ₂ 0.2t/a、NO _x 0.353t/a。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近期：排水量728万吨/年/433.17万吨/年、COD364.01吨/年/216.58吨/年、氨氮36.40吨/年/21.66吨/年、总磷3.64吨/年/2.17吨/年、总氮109.2吨/年/64.98吨/年；远期：排水量738.71万吨/年/438.87万吨/年、COD295.48吨/年/175.55吨/年、氨氮36.94吨/年/21.94吨/年、总磷3.69吨/年/2.19吨/年、总氮110.81吨/年/65.83吨/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3960t/a，COD0.89t/a、SS0.4t/a、氨氮0.12t/a、总氮0.14t/a、总磷0.01t/a、动植物油0.06t/a。
	印染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3007208.75吨/年(折10024.03吨/天，按300天计)，且印染企业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	不涉及
	酿造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现有核定总量(168万吨/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企业建设完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③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大气办[2020]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大气办[202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NMHC 均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营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运行完全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关闭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废气特点，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 NMHC 计）。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符合

4、与《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3〕3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宿政办发〔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围城问题治理，对部分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加大高架源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力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开展铸造行业贯标整治，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中心城市主导风向上禁止新建高污染、高排放废气企业，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5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向高新区集中供热。2023 年，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 22 项。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	相符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p>	<p>相符</p>
<p>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按照《宿迁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排查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实施新一轮园区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园区内部企业雨污分流排查，动态排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计划，督促落地实施。进一步排查梳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尤其是中心城区和各县建成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对标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及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园区雨污混流、污水管网空白问题整改。</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24 家企业和列入 2022 年度计划的 118 家钢结构企业和 5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对照船舶修造、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的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国有企业、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木质家具、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在房屋建筑 and 市政府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2023 年 6 月底前组织召开 2 次及以上现场会，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推进胶黏剂“绿岛”建设，努力打造全省胶黏剂替代示范工程。2023 年，完成 449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全市培育 12 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作为胶粘剂（VOCs 含量为 2g/L），符合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要求，详见表 2-5</p>	<p>相符</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p>		

办[2019]5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与 GB37822-2019 和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符合设计要有，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在废气产生点（面）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增设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的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				
	1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医药化工、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按照“人不接触物料、物料不接触空气”的原则，对全厂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实施密闭（封）处理，更新升级现有设备、工艺技术、操作方式及其控制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关要求，水性胶的存储、转移、使用等均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2	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初始浓度 VOCs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处理。含卤元素、硫元素的有机废气不得采用 RCO、RTO 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根据废气特点，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 NMHC 计）。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符合

3	各有关企业应依据收集的 VOCs 初始浓度（或速率），合理配置风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等需委托具备有机废气治理资质单位实施，工程完成后须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严禁大风量稀释排放。配套局部废气收集设施的，集气罩的设置、控制风速须符合 GB/T16758 的相关规定，处理效率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等将委托具备有机废气治理资质单位实施，工程完成后须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严禁大风量稀释排放；配套局部废气收集设施的，集气罩的设置、控制风速须符合 GB/T16758 的相关规定，处理效率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符合
4	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并制定例行监测、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计划等，每年至少自行各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6、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宿环办[2020]1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NMHC 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2	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符合

	<p>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p>	<p>33372-2020）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森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建设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 EVA 注射机、冷冻定型机、模压机、一次成型机、造粒机、开炼机、密炼机、贴合线、打粗机、修边机、导热油炉、环保设备、变压器等先进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165 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序号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编制类别	
1	塑胶鞋底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	报告书	/
				报告表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登记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森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产品为塑胶鞋底和橡胶鞋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32 制鞋业 19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森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9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7%；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地东边为泗阳县洪丰彩箱厂，西边为泗阳县永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边为园区企业，北边为江苏实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米环境现状见附图2。

3、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000m²，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塑胶鞋底	组合	280g/双	300 万双/年	300×8× 3=7200
2	橡胶鞋底	热压	150g/双	700 万双/年	300×8× 3=7200

（注：项目年生产 300 万双 EVA 底、1000 万双橡胶底；塑胶鞋底由 EVA 底（300 万双）和橡胶底（300 万双）组合而来。剩余 700 万双橡胶鞋底外售。）

4、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年运行时数(h)
1.	EVA 注射机	/	2	台	EVA 注射	7200
2.	冷冻定型机	/	2	台	定型	
3.	32 孔二次模压机	/	6	台		
4.	12 孔体育用品二次模压机	/	2	台	体育用品	
5.	一次成型机	/	2	台	发泡成型	
6.	开炼机	/	6	台	开炼	

7.	万马力	/	1	台	
8.	密炼机	/	2	台	
9.	过水机	/	2	台	
10.	贴合线	/	2	台	贴合
11.	打粗机	/	10	台	
12.	橡胶油压线	/	8	台	油压
13.	修边机	/	15	台	
14.	EVA 密炼	/	1	台	
15.	EVA 开炼	/	1	台	
16.	造粒线	/	2	条	
17.	照射线	/	2	台	
18.	恒温流水线	/	6	套	
19.	EVA 照射线	/	1	套	
20.	成型组合线	/	4	套	
21.	燃气锅炉	/	2	台	
22.	辅助加工设备	/	14	套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吨/年)	包装及贮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吨)	备注
1.	EVA	固态	300	袋装	30	原料仓库暂存
2.	色胶	固态	5	袋装	1	
3.	橡胶	固态	500	袋装	50	
4.	白炭黑	固态	150	袋装	15	
5.	白油	液态	80	桶装	10	
6.	碳酸钙粉	固态	200	袋装	20	
7.	胶粉	固态	160	袋装	15	
8.	氧化锌	固态	120	袋装	12	
9.	色母胶	固态	10	袋装	1	
10.	硫化剂	固态	50	袋装	5	
11.	轻质粉	固态	80	袋装	10	
12.	PEG	固态	20	袋装	2	
13.	硬脂酸	固态	10	袋装	1	
14.	水性胶水	液态	30	桶装	5	
15.	EVA 溶剂	液态	5	桶装	1	

16.	EVA 处理剂	固态	10	袋装	1
-----	---------	----	----	----	---

胶粘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与胶粘剂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应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溶剂型胶粘剂	限值：≤ 50g/L	水性胶：根据水性胶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g/L	是

注：水性胶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6 主要物质的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VA	又称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熔点为 99℃，密度为 0.92~0.98g/cm ³ ，分子量为 114.143，不溶于水，不会挥发。可生物降解：弃掉或燃烧时不会对环境造成伤害。	可燃	无毒
橡胶	由不同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而成的品种多样的高分子化合物，单体有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异丁烯、氯丁二烯等多种。聚合工艺有乳液聚合、溶液聚合、悬浮聚合、本体聚合四种。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寒性、防腐蚀性且受环境因素影响小，合成橡胶材料适用于零下 60 度到 250 度之间正常使用。	可燃	无毒
氧化锌	化学式为 ZnO，白色六角形晶体或粉末，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相对密度 5.61，熔点 1975℃，化学性质稳定。	不燃	无毒
硬脂酸	硬脂酸主要用作 EVA 发泡促进剂，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密度：0.84g/cm ³ ，熔点：67~72℃，沸点：361℃，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可燃	无毒
白油	由矿物油及橡胶复合增塑剂，软化剂组成，性状：无色清澈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510g/cm ³ ，能改变胶料塑性，使生胶料软化，有助于其他配合剂分散的橡胶助剂。	可燃	无毒
色母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也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由橡胶、碳酸钙和炭黑等	可燃	无毒

	组成，是具有特殊气味的黑色片状固体，密度为 1.31g/cm ³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硫化剂（工业硫磺）	黄色的晶体，不溶于水但溶于二硫化碳。导热性和导电性都差。性松脆，不溶于水。工业硫磺为易燃固体。此外，空气中含有有一定浓度硫磺粉尘时不仅遇火会发生爆炸，而且硫磺粉尘也很易带静电产生火花导致爆炸（硫磺粉尘爆炸下限为 2.3g/m ³ ），继而燃烧引发火灾。按固体火灾危险性分类硫磺属于乙类，硫磺回收和成型装置属于火灾危险性乙类装置。人体吸入硫磺粉尘后还会引起咳嗽、喉痛等。	易燃	低毒性
水性胶	乳白色微蓝光液体，有芳香气味，pH: 6-8（23℃），密度：1.02g/cm ³ （20℃），适用于人造草坪背面涂层粘合剂、地毯背面粘合剂、纸张涂布等应用场景；常温储存条件下稳定，无危险反应。	不燃	无毒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东厂房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1F，布置组合底生产线（打粗、组合等工序）
	西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1F，布置原料仓库，EVA 底生产线（投料、密炼、造粒、发泡等工序）
	中厂房	建筑面积约 1750m ²	1F，橡胶底生产线（橡胶底硫化成型等工序）
	北厂房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6F，1F 布置橡胶底密炼、开炼、出片、截断等工序，2-6F 暂时空置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144m ²	布置 2 台天然气锅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西厂房 1F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东厂房 1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2F	用于人员办公等
	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2F	用于员工宿舍
	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配电房、门卫、食堂等
公用工程	给水	5238t/a	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排水	396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302.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天然气	50.7 万 m ³ /a	园区管道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EVA 底人工投料、密炼、造粒、发泡、成型（颗粒物、NMHC）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橡胶底人工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以及塑胶组合底打粗、压合（颗粒物、NMHC、CS ₂ ）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 ₂ 、NO _x ）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颗粒物、NMHC、CS ₂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用水 2m ³ /h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水量 288m ³ /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生活污水	3960m ³ /a	
		噪声处理	车间厂房隔声，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种植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位于厂区北边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位于厂区北边
		环境风险	车间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应急物质成套；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的防火、防燃爆、防静电等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p>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p> <p>8、环保投资</p> <p>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2-8。</p>				

表 2-8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2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根15m高排气筒	30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15m ³)	8	达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选用低噪设备	1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10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20m ²	10	安全暂存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20	—	
绿化	厂区绿化	20	—	
合计		113	—	

9、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分别为西厂房(布置 EVA 底生产线); 锅炉房(布置 2 台天然气锅炉); 北厂房(6F, 1F 布置橡胶底密炼、开炼、出片、截断等工序, 2-6F 暂时空置); 中厂房(布置橡胶底硫化成型等工序); 东厂房(布置塑胶组合底生产线); 办公楼; 宿舍楼; 食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边。

10、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本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100 人, 设食堂以及员工宿舍,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 则用水量为 4500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0t/a。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天计算, 食堂用水量为 450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食堂废水量为 360t/a。

(2) 冷却水补充用水

项目造粒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不锈钢水槽循环量为 2m³/h, 循环水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故项目造粒冷却水补充量为 288m³/a。项目在生产橡胶底时, 开炼好的胶料经过水槽过水进行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不锈钢水槽循环量为 2m³/h, 循环水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故项目造粒冷却水补充量为 288m³/a。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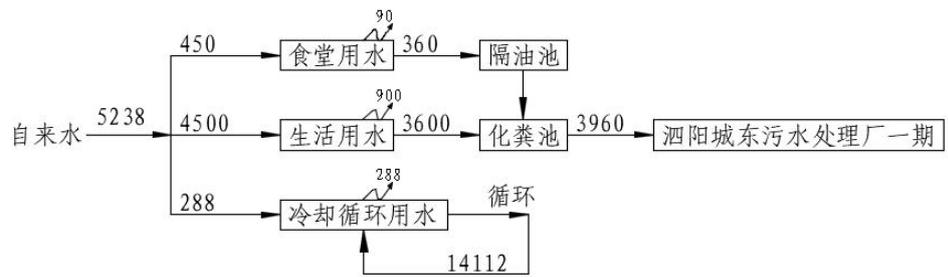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涉密内容，不公开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还未开工建设，经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超标天数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2023 年泗阳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O₃ 占比 42.1%，PM₁₀ 占比 18.4%。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年，9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 3 个达 II 类水，6 个达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葛东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葛东河相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NJADT2204060801]，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采样日期：2022.11.02		葛东河					
		W1		W2		W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0	7.1	7.2	7.1	6.9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3	28	25	18	20
氨氮	mg/L	0.534	0.590	0.628	0.594	0.530	0.511
总磷	mg/L	0.12	0.12	0.10	0.09	1.09	1.09
石油类	mg/L	0.01	ND	0.02	0.02	ND	ND
总氮	mg/L	5.57	5.26	5.89	5.80	5.56	5.17
采样日期：2022.11.03		葛东河					
		W1		W2		W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2	6.8	7.0	6.9	6.8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26	24	19	22
氨氮	mg/L	0.582	0.606	0.599	0.615	0.492	0.482
总磷	mg/L	0.10	0.11	0.12	0.10	1.10	1.09
石油类	mg/L	ND	ND	0.01	0.02	ND	ND
总氮	mg/L	5.18	5.46	5.60	5.55	5.93	5.79

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引用的葛东河水质检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相关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次扩建评价水体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由表 3-1 可知，葛东河相关监测断面 pH、氨氮和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COD、TP 部分超标，TN 普遍超标，表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佳。

为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主动仗，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要求，参照《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结合宿迁市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工作实际，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宿迁市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强化特征污染因子监管，加强涉水大户执法检查，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二、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厂网建设，加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推进骨干河道消劣消臭，推进排涝站拦蓄污水治理，推进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三、规范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镇区“十必接”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工艺提标，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四、深化水稻种植退水治理。完成退水地块排查，深入管控农田退水。

五、强化养殖行业监管。推进畜禽养殖治理巩固提升，开展水产养殖塘专项治理，推进特色产业污染防控。

六、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

七、保障重点区域水环境。全面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重点强化洪泽湖保护力度。

八、配套实施水生态修复。建成一批生态缓冲区（带），完善村居污水处理设施，靠前介入次生环境隐患消除。

	<p>九、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溯源能力配套，健全预警响应体系，补齐溯源技术短板，推进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执法。</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其他环境状况</p> <p>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p> <p>5、区域主要环境问题</p> <p>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项目现场周边情况，确定项目厂界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居民区</td> <td>西</td> <td>472</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东方假日花园</td> <td>东</td> <td>350</td> <td>约 1000 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泗塘河</td> <td>西</td> <td>770</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5">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区	西	472	约 5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方假日花园	东	350	约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泗塘河	西	7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区	西	472	约 5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方假日花园	东	350	约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泗塘河	西	7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 EVA 底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橡胶底生产线投料以及塑胶鞋底生产打粗过程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p>																																								

制
标
准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

EVA 底密炼、造粒、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NMHC 的标准限值；橡胶底密炼、开炼、成型以及塑胶鞋底生产刷胶、压合过程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NMHC 的标准限值。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 NMHC 的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标准值。

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产线/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EVA 底	人工投 料	颗粒物	20	/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橡胶 底、塑 胶鞋 底	人工投 料、打 粗	颗粒物	12	/		1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表 6
EVA 底	密炼、 造粒、 发泡、 成型	NMHC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橡胶 底、塑	密炼、 开炼、	NMHC	10	/		4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胶鞋底	成型； 刷胶、 压合					表 5、表 6
		CS ₂	/	1.5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	烟囱 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SO ₂	35	/		
		NO _x	50	/		

项目 EVA 底生产过程产生的 NMHC 还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NMHC 的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80	320	30	40	5	2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VOCs (以 NMHC 计)			
		CS ₂			
		SO ₂			
		NO _x			
	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以 NMHC 计)			
		CS ₂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危废	废油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18t/a、VOCs（以 NMHC 计）0.248t/a、CS₂0.018t/a、SO₂0.2t/a、NO_x0.353t/a。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 NMHC 计）、SO₂、NO_x 排放总量从泗阳县总量库中进行平衡。

2、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3960m³/a、COD0.89t/a、SS0.4t/a、氨氮 0.12t/a、总氮 0.14t/a、总磷 0.01t/a、动植物油 0.06t/a；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3960m³/a、COD0.198t/a、SS0.04t/a、氨氮 0.02t/a、总氮 0.059t/a、总磷 0.002t/a、动植物油 0.004t/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标准化厂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涉密内容，不公开</p>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有组织）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排放时间 (h)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20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东、中、北厂房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增加厂房密闭性，加强厂区绿化				
西厂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表 A.2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F.1，项目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NMHC 可行技术为吸附法、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MHC，均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收集方案：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即建设单位拟在 EVA 底生产线、橡胶底生产线、组合塑胶底生产线各个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风量 Q 按如下公式计算：

$$Q=vF$$

式中：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本项目废气放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则控制最小风速 0.5m/s。

F—罩口面积 m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同设备上方设置不同尺寸的伞形集气罩，EVA 底生产线集气罩面积共 2.5m²，则 Q=3600×0.5×2.5=4500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DA001 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橡胶底、组合塑胶底生产线集气罩面积共 5m²，则 Q=3600

$\times 0.5 \times 5 = 9000 \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则 DA002 设计总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2)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text{-}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text{-}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二级活性炭工艺原理及简述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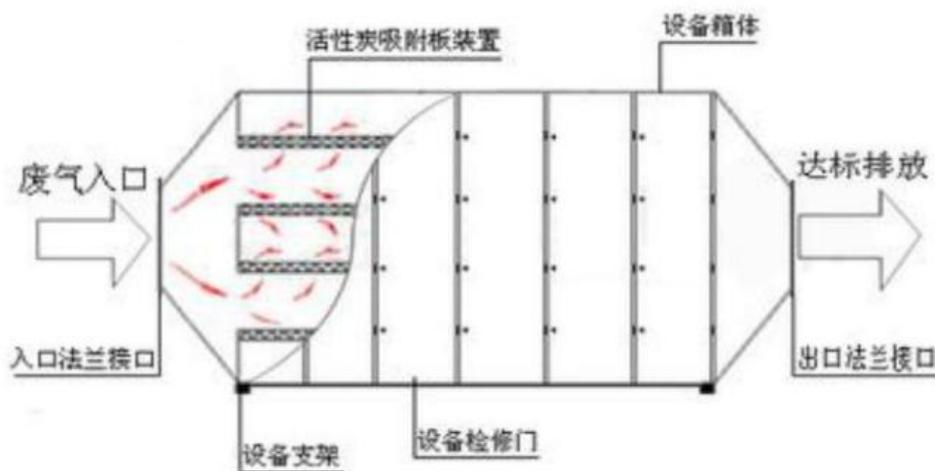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

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II 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建设单位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气防治措施建立管理台账资料：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和维护信息以及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及工艺压力、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2					
3	DA002				
4					
5					
6	DA003				
7					
8					
有组织排放合计					

表 4-6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参数			风量(m ³ /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7296	33.7128	15	0.35	25	500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7290	33.7125	15	0.5	25	10000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8.7175	33.7263	15	0.5	25	10000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7
2	NMHC	0.521
3	CS ₂	0.028
4	SO ₂	0.2
5	NO _x	0.353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NMHC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NMHC	1 次/半年	
		CS ₂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3	颗粒物	1 次/1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SO ₂		
		NO _x	1 次/1 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CS 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非正常工况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次)
					高度(m)	内径(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5000	颗粒物	0.05	15	0.35	短时间连续 0.5h	≤1
			NMHC	0.132				
DA002		10000	颗粒物	0.44	15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NMHC	0.21				
			CS ₂	0.0125				
DA003		10000	颗粒物	0.06	15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SO ₂	0.083				
			NO _x	0.147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

环境空气环境现状。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小，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尾水排入葛东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96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动植物油 30mg/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预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含量 (t/a)
员工生活+食堂	3960	PH	6~9		隔油池+化粪池	/	3960	6~9	
		COD	300	1.19		25		225	0.89
		SS	200	0.79		50		100	0.4
		氨氮	30	0.12		/		30	0.12
		总氮	35	0.14		/		35	0.14
		TP	3	0.01		/		3	0.01
		动植物油	30	0.12		50		15	0.06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简介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泗水大道与太湖路交界处，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 MP-MBR 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葛东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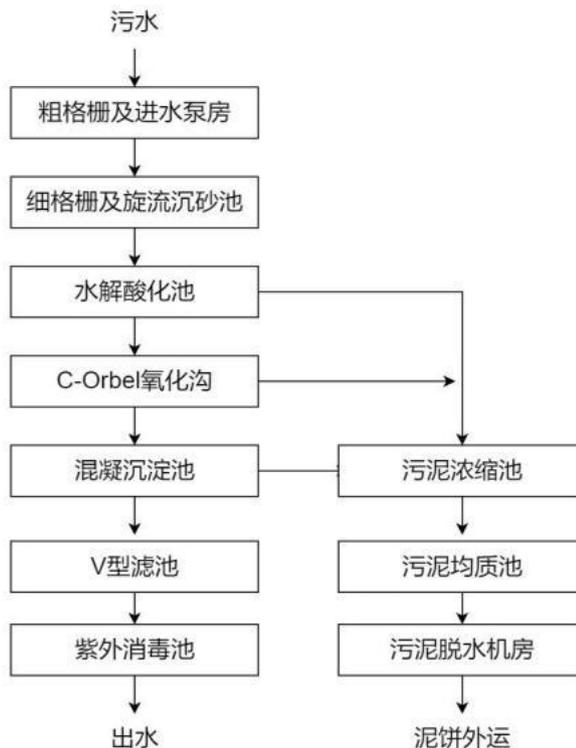


图 4-2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3) 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项目所在地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4) 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3960m³/a，约 13.2m³/d，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000m³/d，项目废水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能力的 0.44%，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因此，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有足够容量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8.7285	N33.7119	3960	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厂一期	稳定		期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3960	pH	6~9	/	/
			COD	225	0.003	0.89
			SS	100	0.0013	0.4
			氨氮	30	0.0004	0.12
			总氮	35	0.00047	0.14
			总磷	3	0.00003	0.01
			动植物油	15	0.0002	0.06
合计			pH			/
			COD			0.89
			SS			0.4
			氨氮			0.12
			总氮			0.14
			总磷			0.01

6、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口为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内容,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在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葛东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3台）	/	20	65	3	90（叠加源强）/1	合理布局、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7200h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EVA注射机	2	90（叠加源强）/1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0	55	3	3(W)	80	24h运行	20	60	1
2.	冷冻定型机	2	85（叠加源强）/1		12	50	3	5(W)	71		20	51	1
3.	一次成型机	2	83（叠加源强）/1		10	65	3	3(N)	73		20	53	1
4.	EVA密炼	1	85（叠加源强）/1		15	50	3	7(S)	68		20	48	1
5.	EVA开炼	1	90（叠加源强）/1		20	50	3	7(S)	73		20	53	1
6.	造粒线	2	90（叠加源强）/1		25	85	3	7(E)	73		20	53	1
7.	EVA照射线	1	88（叠加源强）/1		25	90	3	7(E)	71		20	51	1
8.	12孔体育用品二次模压机	2	85（叠加源强）/1		30	100	3	5(E)	71		20	51	1
9.	密炼机	2	85（叠加源强）/1		60	100	3	6(W)	69		20	49	1
10.	开炼机	6	88（叠加源强）/1		70	100	3	6(S)	72		20	52	1
11.	橡胶油压线	8	89（叠加源强）/1		60	55	3	5(S)	75		20	55	1
12.	成型组合线	4	84（叠加源强）/1		70	55	3	5(S)	70		20	50	1
13.	32孔二次	6	86（叠加源强）/1		85	60	3	10(S)	66		20	46	1

	模压机											
14.	打粗机	10	93 (叠加源强) /1	120	55	3	5(W)	79	20	59	1	
15.	贴合线	2	83 (叠加源强) /1	130	60	3	12(S)	61	20	41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④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cqq}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cqq}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c1g}} + 10^{0.1L_{c2g}})$$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c1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c2g}—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⑥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 \lg (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后即为预测值，以此评价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	43.5	38.5	65	55	达标
东侧	40.7	36.7	65	55	达标
南侧	35.6	32.1	65	55	达标
北侧	48.3	41.2	65	55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2）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企

业应对噪声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监测计划建议执行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 A 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2) 废边角料：项目在修边、整理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05t/万双，则本项目预计产生废边角料 6.5t/a。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采购的原辅材料中塑料颗粒、橡胶等均为袋装，因此，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经估算，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4) 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打粗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粉尘量约为 3.47t/a。

(5) 废油：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材料中水性胶等为桶装，大部分包装桶由原厂回收原用途使用，此部分包装桶不作为固废。只有少部分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原厂无法回收使用，产生量约为 0.3t/a。项目检修所用的润滑油也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则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为 0.5t/a。

(7) 废活性炭：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文件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中相关要求,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和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工程分析,表4.1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

表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编号	m	s	c	Q	t	T
	活性炭用 量(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VOCs 浓度(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1500	10	23.75	5000	24	52.6
DA002	1500	10	19.12	10000	24	32.7

DA001:根据表4-18计算结果,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2.6天,本次评价取52天,年工作300天,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5.8次/年,本次评价取6次/年,则活性炭更换量为9t/a。

DA002:根据表4-18计算结果,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2.7天,本次评价取32天,年工作300天,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9.4次/年,本次评价取10次/年,则活性炭更换量为15t/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活性炭用量为24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2.2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6.23t/a。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整理、修边		塑料、橡胶	6.5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	5	√	/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3.47	√	/	
5	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0.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铁皮等	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6.2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0，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	--	--	--	1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整理、修边	固态	塑料、橡胶		--	--	900-006-S17	6.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900-003-S17	5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900-099-S59	3.47
5	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2
6	废包装桶	危险	原料包装	固态	胶、铁皮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6.23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分开存放，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胶、铁皮等	废矿物油、胶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2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安全处置
---	------	------	------------	-------	------	----	-----	-----------	---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整理、修边	900-006-S17	6.5	回收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5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3.47		
5	废油	危废	设备检修	HW08-900-249-08	0.2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26.23		

(1) 本项目建设一座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如果包装密闭不到位或防风措施不到位，将造成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内，对周边外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边	20m ²	分开堆存	20 吨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设置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转移周期为半年。危险废物注意及时处置，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仓库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

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标识牌。

③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为室内空间，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高出地面 15cm。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④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⑥危废库内部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⑦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⑧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⑨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⑩危废仓库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⑪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

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危废仓库、厂房内油品堆放区；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储存装置或防渗层损坏，导致生产所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各类危废出现泄漏、下渗等。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

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厂房内油品堆放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房内其他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门卫、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胶水、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依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HJ169-2018 附录 B.2	水性胶水	/	5	50	0.1
	白油	/	10	50	0.2

机油	/	0.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废油）	/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废油桶）	/	0.125	50	0.0025
合计				0.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 < 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26。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			
地理坐标	E118.729330、N33.7128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水性胶水	原料仓库	桶装	5
	白油	原料仓库	桶装	10
	机油	原料仓库	桶装	0.1
	危险废物（废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05
	危险废物（废油桶）	危废仓库	桶装/袋装	0.1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p> <p>(2) 桶装油品因设备操作不当、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 CO、SO₂ 等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尾水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废仓库、油品堆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p>③建立日常巡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联动要求</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企业要切实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EVA 底人工投料、密炼、造粒、发泡、成型)	颗粒物、NMHC	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DA002 (橡胶底人工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组合底打粗、压合)	颗粒物、NMHC、CS ₂	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生产厂房	NMHC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NMHC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15m ³)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1座占地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20m ² 危废仓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油品堆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p>③建立日常巡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联动要求</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企业要切实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江苏森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胶鞋底和 7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拟建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西侧，珠海路北侧 9 号。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8	-	0.18	0.18
		VOCs (以 NMHC 计)	-	-	-	0.248	-	0.248	0.248
		CS ₂	-	-	-	0.018	-	0.018	0.018
		SO ₂	-	-	-	0.2	-	0.2	0.2
		NO _x	-	-	-	0.353	-	0.353	0.35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9	-	0.39	0.39
		VOCs (以 NMHC 计)	-	-	-	0.273	-	0.273	0.273
		CS ₂	-	-	-	0.01	-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	-	-	3960	-	3960	3960
COD		-	-	-	0.89	-	0.89	0.89	
SS		-	-	-	0.4	-	0.4	0.4	
氨氮		-	-	-	0.12	-	0.12	0.12	
总氮		-	-	-	0.14	-	0.14	0.14	
总磷		-	-	-	0.01	-	0.01	0.01	
动植物油		-	-	-	0.06	-	0.06	0.06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	-	-	6.5	-	6.5	6.5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收集粉尘	-	-	-	3.47	-	3.47	3.47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26.23	-	26.23	26.23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